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所得資料，以下人士／實體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於本文件 日期的所持 股份數目	於本文件 日期的持股量 百分比	緊隨[編纂] 及[編纂] 完成後的所持 股份數目 (附註1)	緊隨[編纂] 及[編纂] 完成後的 持股量百分比
TBKS International	實益擁有人 (附註2)	[編纂]股(L)	[編纂]%	[編纂](L)	[編纂]%
HT Tan 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2)	[編纂]股(L)	[編纂]%	[編纂](L)	[編纂]%
HP Tan 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2)	[編纂]股(L)	[編纂]%	[編纂](L)	[編纂]%
Tan Siew Hong 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3)	[編纂]股(L)	[編纂]%	[編纂](L)	[編纂]%
[編纂]投資者	實益擁有人 (附註4)	[編纂]股(L)	[編纂]%	[編纂](L)	[編纂]%
Fuji Investment SPC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4)	[編纂]股(L)	[編纂]%	[編纂](L)	[編纂]%

附註：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相關股份中的好倉。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TBKS International的全部股本由HT Tan先生及HP Tan先生分別實益擁有70%及30%，而HT Tan先生及HP Tan先生被視為於TBKS International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HT Tan先生及HP Tan先生為一組控股股東。
3. Tan Siew Hong女士為HT Tan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Tan Siew Hong女士被視為於HT Tan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4. [編纂]投資者的全部股本由Fuji Investment SPC就B項目獨立投資組合(一個由Fuji Investment SPC指定的獨立投資組合)的眼目而實益擁有，其投資目標及策略為通過主要對擬於聯交所上市的亞洲公司的多元化投資組合作出投資，從而產生利息收入及長期資本增值。

主要股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可能於其後日期導致本公司控制權變更的安排。

承諾

各控股股東已就彼等持有的股份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及聯交所作出若干承諾，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一節。控股股東及本公司亦已分別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1)條及第10.08條規定就股份向聯交所作出承諾。